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目 录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43100006 号-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1日签发了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 4310000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登海种业编制了后附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登海种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登海种业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登海种业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登海种业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登海种业披露年报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6年4月21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占用 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5年期末未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占用 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2025年期末未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质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05				销售花卉	经营性往来
	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				代支付社保费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3				代付车辆保险费	非经营性往来
	昌吉州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			1.47	代支付社保费	非经营性往来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85				148.8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伊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8.73				1,248.7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张掖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9.05	29.76			788.8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3.32	646.73			5,650.0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74				140.7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04				101.04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8,018.72	684.38		1,372.15	7,33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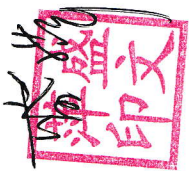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74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
楼 13 层 1316-132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7月 19日
中承致远(山东)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7月 19日
中承致远(山东)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26日
中承致远(山东)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11月 26日
中承致远(山东)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傅振豪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8-07-02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2801780702001

372801780702001

证书编号: 370900010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 12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5